

外判指引(指引 14) 的问答

Q1 由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投资资产管理服务，如投资建议及/或购买证券等，是否被视为外判服务？

A1 有关服务纳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投资管理"，被视为外判服务。

Q2 如物业管理公司为获授权保险公司的投资物业提供物业租赁及保养维修服务，该项服务是否被视为外判服务？

A2 有关服务属投资组合管理，纳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投资管理"，故被视为外判服务。

Q3 雇用电话传销公司进行市场研究是否被视为外判服务？

A3 有关服务属获授权保险公司业务的一部分，故被视为外判服务。该项服务一般纳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市场推广和研究"。

Q4 由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热线支援服务，是否被视为外判服务？

A4 由于热线支援服务属获授权保险公司业务的一部分，而当中可能涉及转移客户资料予服务提供者，雇用服务提供者提供该项服务一般被视为外判服务。

Q5 如获授权保险公司租用电脑网络伺服器或电话线，该项服务是否被视为外判服务？

A5 有关服务一般纳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公用设施和电话"，一般不被视为外判服务。

Q6 如获授权保险公司雇用服务提供者就其保险代理及再保险公司进行资历查核，该项服务是否被视为外判服务？

A6 有关服务纳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被视为外判服务。

- Q7** 如保险代理获得获授权保险公司授权在销售保单时一并代表该公司发出保单，该项安排是否被视为外判服务？
- A7** 有关服务属保险代理销售保单时其中一项辅助服务，根据指引 14 的附件 1 不被视为外判服务。
- Q8** 如获授权保险公司通过收数公司向其保险代理追讨未偿还债务，该项安排是否被视为外判服务？
- A8** 获授权保险公司向其保险代理追讨债务属其日常管理保险代理行政工作的一部分，雇用收数公司执行该项职能被视为外判服务。
- Q9** 如内部稽核由获授权保险公司的集团公司执行，该项服务是否被视为外判服务？
- A9** 有关服务一般纳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被视为外判服务。
- Q10** 如服务提供者代获授权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发短讯，例如：通知他们保单详情或申索申请情况，该项服务是否被视为外判服务？
- A10** 有关服务纳入指引 14 附件 1 中的"管理保单"，被视为外判服务。